

臺北市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

案號	第11230009181號案
事件學校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
<p>壹、案由說明： 本市○○國民小學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姓教師教學不力之輔導結案</p>	
<p>貳、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p> <p>一、○師110年10月至111年9日期間涉及教學不力，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確認屬實，且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專審會於112年2月3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本案。</p> <p>二、輔導小組期間為112年3月27日至112年6月20日，輔導小組到校召開11次輔導會議、4次入班觀察及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本案原訂5月27日完成輔導工作，但因實際需求及衡量檢核 IEP 檢討會議、新學期特生分配與教學技巧訓練，依規定延長輔導期於112年6月20日召開輔導小組會議，完成撰寫輔導報告。</p> <p>三、當事人於輔導期間，能依照輔導小組之要求，完成指定作業，如：針對每一名特生撰寫個別學習紀錄、修正教案及參與相關增能研習等。</p> <p>四、後續輔導建議：</p> <p>(一) 為持續檢核當事人 IEP 落實程度，學校於新學期擬定時應參照本學期 IEP 格式檢核是否有詳實撰寫學生現況能力，合適規劃目標、評量及符合課綱規定。</p> <p>(二) 學校應持續檢核當事人是否有每週提供每位個案之學習紀錄。</p> <p>(三) 為精進當事人特教知能與教學技巧，學校於暑期結束應檢視當事人暑期進修規劃的落實程度，並適時提供特教及普教相關教學精進之研習訊息，必要時規範參加。</p> <p>(四) 學校於新課表排定時，應檢視課程安排之合理性及檢核學生參與學校其他團隊是否有所衝突。</p> <p>(五) 學校應為當事人持續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並定期了解雙方互動狀況。</p>	
<p>參、專審會決議：</p> <p>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p>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